

切結書

一、立書人申請承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筆國有土地，無占用貴分署轄管上述申租標的以外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倘經查有占用貴分署轄管申租標的以外之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立書人承諾繳清應繳使用補償金，絕無異議。

二、以上切結確為屬實，如有虛偽不實，立書人同意無條件任由貴分署撤銷或終止租賃關係，已繳納費用（歷年使用補償金、租金等）不予退還，倘損及他人權益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三、本切結書經立書人詳閱且瞭解內容後切結，並以下列方式為據（擇一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p><input type="checkbox"/>本切結書係本人親自到場簽名及蓋章切結，並檢附本人之身分證正本供查驗，經出租機關拍攝本人臉部清晰照片彩色列印併案存檔。</p> <p>立書人： <input type="text"/> (簽名及蓋章)</p>
<input type="checkbox"/>	<p><input type="checkbox"/>本切結書係本法人（團體）之負責人親自到場簽名及蓋章切結，並檢附本法人（團體）之負責人身分證正本供查驗，經執行機關拍攝本法人（團體）之負責人臉部清晰照片彩色列印併案存檔。</p> <p>立切結書人： <input type="text"/> (簽名及蓋章)</p>
	<p>本切結書係立書人親自到場簽名及蓋章切結，經核對本人無誤。</p> <p>出租機關核對人員： <input type="text"/> (蓋職章)</p> <p>核對時間：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p>
<input type="checkbox"/>	<p>本切結書係本人【本法人（團體）】委託他人代理送達，並檢附經依法公證或認證之委託書（已載明委託事由及由本人與受任人雙方簽名並蓋章）。</p> <p>立書人： <input type="text"/> (簽名及蓋章【蓋用與委託書相同之印章】)</p> <p>受任人： <input type="text"/> (簽名及蓋章【蓋用與委託書相同之印章】)</p>
<input type="checkbox"/>	<p>本切結書係本人【本法人（團體）】蓋用與租約相同之印章（立承諾書人係已出租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之承租人）。</p> <p>租約書號： <input type="text"/> 立書人： <input type="text"/> (蓋用原租約章)</p> <p>出租機關核對人員： <input type="text"/> (蓋職章)</p> <p>核對時間：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p>
<input type="checkbox"/>	<p><input type="checkbox"/>檢附印鑑(圖記)證明並蓋用相同之印章。</p>

- 註：1.立書人為自然人者，應檢附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核發之印鑑證明(其申請目的欄有指定用途者，應以與國有財產事務相關文字為限)。
- 2.立書人為中華民國領域內國內外公、私法人者，檢附法人登記機關核發之法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如公司法人檢附法人登記機關核發之設立、變更登記表或其抄錄本、影本）。
- 3.立書人為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或其他得為權利主體者，檢附主管機關核發之印鑑(圖記)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依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07 年 12 月 17 日台財產署管字第 10740010290 號函示辦理)

此致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立書人姓名：



(簽名及蓋章)

出生年月日：

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